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志鴻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5號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5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高志鴻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柒日內，就民國113年11月11日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於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」、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53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訴法第346條定有明文。此類上訴，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，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經命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(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自第5795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高志鴻之原審辯護人劉彥廷律師，依刑訴法第346條規定，具狀為被告提起上訴，但具狀人欄祇有律師簽章，無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捺指印，有卷附刑事聲明

01 上訴暨理由狀可稽。則其上訴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
02 無從明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因此
03 項程式之欠缺，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
04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秦巧穎